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裝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字第105030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6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176764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於寒假期間各項活動安全，敬請貴院、系、所協助以下事項：

(一)協助宣教「106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範學生寒假期間意外事件發生。

(二)如寒假期間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務必注意並按本資料內容第三條「交通安全」第三款「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以維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安全。

三、寒假期間學生社團參加2日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於106年1月9日(星期一)前報部，以利登錄教育部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列管。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寒假將至，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學務處軍訓組特別提醒同學以下安全預防注意事項，並請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活動肇生意外事件，以維護個人寒假期間安全。

一、活動安全：

同學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1.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並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
2. 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分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1. 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
2. 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
3. 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4. 如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
5. 如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6. 「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優先考量，並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應維護同學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歧視，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二、工讀安全：

(一) 寒假來臨，許多同學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請同學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

(二) 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

(三) 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了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

(四) 應徵當日謹記「七不原則」：

1.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2.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3.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4.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5. 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6.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7.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五) 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六) 教育部青年署「RICH 職場體驗網」(網址為：rich.yda.gov.tw，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亦有豐富的工讀安全、工讀權益及面試技巧等內容，同學可善加用。

三、交通安全：

(一)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

(二) 寒假期間同學可能因為參加活動 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同學使用任何交通工具時，務必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 標誌 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危險駕駛及疲勞駕駛，以策安全。

(三)為維護同學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各院系、單位注意以下事項：

1. 租用大型遊覽車輛請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96>)辦理。
2. 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https://www.mvdis.gov.tw/m3-emv-mk3/tourBus/newCarQuery>)。
3. 為宣導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請活動承辦人員連結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站」(<http://goo.gl/eut4Od>)，並下載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注意事項資源，提供參與活動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師生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1.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同學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
2. 如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消防人員自身所在地點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逃生。若發現無法逃生，應即鼓起勇氣返回有對外窗之房間求生，【關上門，以衣物堵住門縫】，增加獲救機會；切不可躲入浴室，或錯以濕布摀住口鼻、裹棉被衝出火場，以免遭濃煙所害。
3. 與家人約定緊急集合位置，並瞭解家中避難逃生路線，建立危機意識。

(二)賃居安全：

1.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無論天氣再冷、風再大，切忌將門窗緊閉，避免遇瓦斯燃燒不完全時，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2)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請各位同學注意目前居家或賃居租屋住所熱水器設置情形(寒假期間至親友或旅遊住宿處，同樣也須查看瞭解)，若為瓦斯熱水器，切莫因租金因素，選擇裝設於室內之出租地點；另瓦斯熱水器裝設於裝有鋁窗之陽臺者，應選擇有加裝強制排氣之地點，同時注意避免陽台晾曬過多衣物，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維護個人生命安全。

3. 有關各項消防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有關事項，同學可至軍訓組網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區」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參考「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http://goo.gl/fESRIs>)運用，本校除配合週會及各種集會時機

宣導外，同時也將運用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時，再次協助同學加強檢視，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三) 本校為維護同學賃居安全相關服務事項：

1. 安全宣導事項：

(1) 為讓本校師生對一氧化碳中毒建立正確認知，本校特設置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專區：<http://goo.gl/OTUC8p>，歡迎多加前往參考運用。

(2) 租屋前注意應設有下列消防安全及逃生設施：

A. 房間內及各樓層公共區域均裝設有火警偵煙警報器

B. 每樓層設有滅火器(2具)或灑水器系統

C. 房間內及逃生通道備有斷電後緊急照明燈

D. 出入口設有逃生指示標誌(燈)

E. 包含房間內之對外窗戶，應有2個以上逃生出口

F. 不租木造隔間或鐵皮加蓋違建或瓦斯熱水器裝設屋內之處所

G. 設有多處逃生樓梯通道、緩降機設備之出租處所，應優先承租

(3) 為維護個人賃居支付租金租屋權益，凡賃居處未裝設有前述安全消防設施者，應有權要求房東儘速安裝改善，或即搬離，以維個人賃居身家安全。

2. 為維護同學租屋權益，本校製作租屋契約範本於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公告處，供所有師生、家長下載參考運用：

<http://house.nfu.edu.tw/data/YUNTECH/file/1005.doc>

3. 本校每年配合雲林縣消防局、警察局等安全相關業管單位辦理學生租屋安全評核作業，以維學生賃居安全，今年評核作業已於105年6月底完成，較未參與評核承租處，相對安全較有保障，歡迎家長、同學多加參考承租。而為維護學生租屋安全，也建議同學以通過評核之建物為租屋優先考量；通過安全評核房東資訊請參考瀏覽以下網址：[\(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租屋資訊\)](http://goo.gl/06Mm4y)

4. 重要訊息：

106年2月1日起至3月18日止，請同學至本校單一入口網→學務資訊系統→住宿→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系統完成個人居住情形登錄，以利學校對各位同學做更優質的服務。

5. 學校近來已斥資購買無線反偷拍針孔偵測器，住校或租屋女同學可向學務處軍訓組登記申請借用偵測無線偷拍器。而對於有線偷拍器材則不在偵測範圍內，請各位同學可查看賃居住處，有無比米粒還小的針孔攝影機鏡頭，或不明光點、線頭。另外，房東行徑、眼神詭祟等情形，均應多加注意。另亦印製有賃居安全指南，歡迎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訓組索取運用。

五、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本校與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簽署「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 (二)同學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三)寒假期間請勿單獨太早到校，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上廁所請儘量結伴同行，避免到校園偏僻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四)避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五)同學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切勿作無謂意氣之爭，以個人生命安全為先。。
- (六)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
- (七)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六、藥物濫用防制：

- (一)近年有不法份子將毒品以飲品隨身包（如咖啡包、奶茶包等）或糖果(如跳跳糖等)包裝，及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集體濫用迷幻藥恐肇生危險性行為，增加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機率，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個人前途與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
- (二)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生，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
- (三)為避免同學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再次提醒同學，於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注意個人交友情形，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慾惠而好奇嘗試，因而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
- (四)若不幸誤觸毒品，可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戒毒成功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

七、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法」及「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相關規定同學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tobacco.hpa.gov.tw/index.aspx>。

八、詐騙防制：

(一)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同學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慎防帳號被歹徒所盜用，成為歹徒騙取朋友金錢的工具。

(二)同學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

(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露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四)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同學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五)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

1. 「保持冷靜」
2. 「小心查證」
3. 「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六)家長及師生可透過以下管道瞭解相關反詐騙訊息：

1. 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www.165.gov.tw/index.aspx>)。
2. 本校學務處軍訓組製作之反詐騙專區網頁(<http://goo.gl/ybKzah>)查詢相關反詐騙資訊。
3. 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九、網路賭博防制：

(一)媒體報導學生疑似涉入網路賭博案件，受到社會的矚目與重視，並對莘莘學子造成不良影響。

(二)請同學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或涉及其他違法網路賭博情事。

十、犯罪預防：

- (一)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
- (二)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同學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三)請同學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於寒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 (四)內政部警政署為對學生族群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已製作「CCSI 校園犯罪現場」遊戲軟體(網路版及手機程式版)，歡迎同學至指定網操作或下載使用。

遊戲軟體網路版網址：

<http://youth.cib.gov.tw/ccsi/game.html>

手機程式版可於 app store(ios 系統)及 google play(android 系統)下載

十一、網路沈迷防制：

寒假期間學生閒暇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同學沈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沈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同學自我節制上網時間並慎選電子遊戲，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避免產生價值錯亂。

十二、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同學若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園安全中心聯繫專線：
0937651657 或 05-5342601 分機 2098 請求協助。

學務處軍訓組 ~關心您~

